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浙 0591 破申 38 号

申请人：苏州芯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胜路 10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BUCTAH1Y。

法定代表人：周建武。

被申请人：浙江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外滩路 288 号天蓝大厦 933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7M96R15G。

法定代表人：钦坚强。

申请人苏州芯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对该破产申请立案审查。在本院审查过程中，苏州芯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浙江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苏州芯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浙江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苏州芯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浙江库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魏艳芳

审 判 员 施佳萍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邱艾嘉